

查分類結果、原有職業技能、安全需要及將來謀生計畫定之。除法令別有規定或罹疾病、或基於戒護之安全，或因教化之理由外，受刑人一律參加作業。分配作業後，非具有管教或安全上之需要，不得中途轉業。」，臺北監獄考量陳員為卸任元首，為避免其他收容人有突發不當舉措，維護其人身安全，未配工場作業，從事簡單之舍房作業。另陳員除例假日外，每日均於室外運動場至少運動 30 分鐘，符合監獄行刑法第 50 條：「受刑人除有不得已事由外，每日運動半小時至一小時。但因作業種類認為無運動之必要者，不在此限。」之規定。

陳員於本（101）年 3 月初因身體不適，經醫師建議戒護外醫詳細檢查，臺北監獄爰配合衛生署桃園醫院安排，於本（101）年 3 月 7 日戒送至該院進行醫療團隊建議之相關檢查，又因陳員罹患冠心症等疾病需進一步診療，故住院觀察及檢查，經該院詳細診療後，審酌其病情以藥物持續治療即可，遂於本（101）年 3 月 13 日出院返監。

陳員自戒護住院返監執行迄今，該監對其健康狀況及生活動態均予以密切注意，並且輔以早、晚檢測血壓、脈搏及體溫，如陳員有反映身體不適症狀，即與行政院衛生署桃園醫院聯繫，旋安排專科醫師入監給予診療，陳員目前所述症狀均由署桃醫院胸腔科醫師開立口服藥物治療追蹤中。另該監將依署桃出院時醫囑，審慎辦理其外醫回診事宜。

至於陳員可否保外就醫一節，按監獄行刑法第 58 條規定：「受刑人現罹疾病，在監內不能為適當之醫治者，得斟酌情形，報請監督機關許可保外醫治，或移送病監或醫院。」，陳員前經署立桃園醫院醫療團隊詳細診療後，診斷罹有冠心症等疾病，目前服藥控制中，臺北監獄審酌署立桃園醫院之醫囑（宜門診續追蹤）及陳員目前之病況，認尚無保外醫治之必要，惟仍持續密切觀察其健康狀況。

（五十三）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長照服務人數預估落差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1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600）

有關長照服務人數預估落差問題：

- 一、為建構我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內政部、行政院衛生署及各地方政府自 97 年度起全面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結合社、衛政等跨專業資源，提供失能民眾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服務、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老人營養餐飲服務、喘息服務、交通接送服務，以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等項服務；並按失能者之家庭經濟情況提供不同補助比率，低收入者由政府全額補助，中低收入者補助 90%，一般戶自 99 年度起由補助 60% 提高為 70%。
- 二、長期照顧計畫推動初期，成效不如預期，為提升各地方政府執行效率，內政部除賡續輔導各地方政府推動長期照顧計畫，並於 99 年度起推動各項改進策略包括：
 - （一）將一般戶部分負擔比率由 40% 調降為 30%。
 - （二）修正社會福利補助規定，提高資本門經費（含修繕費、設施設備費）補助比率，由 70% 提高為 90%，民間單位僅需自籌 10%。

- (三)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100 年補助各地方政府聘用 43 名社工人力，101 年補助 47 名社工人力，進行轄內長期照顧服務資源之開發與運用。
 - (四)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購置交通車輛及司機人事費，99 年度計核定補助 19 部車及 21 名司機人事費；100 年度計核定 9 部車及 20 名司機人事費；101 年計核定 21 部車及 48 名司機人事費，以增加失能老人使用本項服務之便利性。
 - (五)協助各地方政府主動篩選低收入、中低收入且領有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者 3 萬 3,310 名，列為優先評估及提供服務對象，並將 1,564 人納入照顧服務（其中居家服務 1,207 人）。
 - (六)增加居家服務單位（雇主）應負擔勞健保費及勞退準備金補助費用，提高為按照服務員投保薪資等級提供不同補助金額，最高由內政部及各地方政府補助 80%，並請各地方政府於委託或補助契約明定照顧服務員每小時時薪不得低於 150 元，所餘 30 元時薪則用於績效獎金、年終獎金、保費等照顧服務員之必要支出，以增加照顧服務員投入工作與留任之意願。
 - (七)增加居家服務督導費補助，由每案每月 500 元提高為 550 元，以促進居家服務之專業發展，拓展與充實長照服務資源，強化服務供給量能。
 - (八)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加強辦理照顧服務員在職訓練、失智症老人照顧訓練等，以提升照顧服務人力之素質與專業知能，維護照顧品質。
- 三、經過內政部與各地方政府積極努力，自 99 年度起長照計畫服務量能與服務人數開始明顯增加，99 年度服務人數計 6 萬 4,320 人，較 98 年度增加 1 萬 1,740 人，成長 22.33%；100 年度服務人數計 8 萬 7,547 人；並在本院支持下，99 年度動用第二預備金 7,800 萬元，100 年動用第二預備金 3 億 8,000 萬元經費支應，101 年度本院並已匡列長照計畫預算經費計 18 億 8,578 萬元，較 100 年度額外增加 2 億 8,871 萬元，使有需要長照服務的民眾能獲得所需之服務。
- 四、為了解長照計畫實際服務使用情形，擴大服務基礎，並進行服務檢討與調整，以有效因應民眾需求，內政部業於 100 年度分別辦理居家服務及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
- (一)居家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顯示，使用者對於居家服務措施所提供的協助，包含洗澡、換穿衣服、行走、上廁所等，其滿意度皆在 9 成以上，顯示居家服務已見政策成效，並獲使用者之高度肯定與支持。
 - (二)日間照顧服務使用者滿意度調查：同樣地有 9 成 7 之主要照顧者對日間照顧中心提供的服務表示滿意；另主要照顧者認為失能長輩在使用日間照顧服務以後，對其生活品質有顯著改善者計有 7 成 5，對於自己照顧負荷的程度上有顯著減輕者合計有 8 成 1。顯見日間照顧服務對於失能長輩及其家庭照顧者已具相當效益。

(五十四)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媒體報導經濟部施部長宴請「名嘴」引發「摸頭」質疑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30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2630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8-599)